

元大全球ETF成長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簡式公開說明書

刊印日期：110年7月28日

- (一)本簡式公開說明書係公開說明書之重點摘錄，相關名稱及文字定義與公開說明書完全相同。
(二)投資人申購本基金後之權利義務詳述在公開說明書，投資人如欲申購本基金，建議參閱公開說明書。

壹、基本資料			
基金名稱	元大全球ETF成長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成立日期	95年09月14日
經理公司	元大證券投資信託(股)公司	基金型態	開放式
基金保管機構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種類	組合型
受託管理機構	無	投資地區	投資國內外
國外投資顧問公司	無	存續期間	不定期限
收益分配	無	計價幣別	新臺幣
績效指標 benchmark	無	保證機構	無；本基金非保證型基金
		保證相關重要資訊	無

貳、基金投資範圍及投資特色

一、投資範圍：

本基金投資於國內外子基金，投資標的主要以全球各證券交易市場交易之指數股票型基金 (Exchanged Traded Funds, 簡稱 ETF, 包括但不限於槓桿型 ETF、反向型 ETF 及商品 ETF) 以及經金管會核備之境外基金為主。本基金自成立日起九十日後：(1)投資於本國子基金及境外基金之總金額應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七十(含)；(2)投資於指數股票型基金(ETF)之總金額，不得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六十(含)；(3)投資於股票、能源、原物料、房地產等資產類型之子基金之總金額，不得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六十(含)；(4)投資於境外基金之總金額，不得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六十(含)。(相關內容請詳基金公開說明書)

二、投資特色：

(一)「主動式管理」搭配「被動式工具」概念之積極型組合基金。(二)有效佈局全球各主要區域股票市場及特殊資產本基金投資範圍涵蓋美洲、歐洲、亞洲、非洲、大洋洲等全球各區域，投資標的將以股票、能源、原物料、房地產等風險性資產為主，並將視市場情況，增加投資於開發中國家之比重。(三)全球資產配置服務。(四)投資標的透明，降低人為因素。

參、投資本基金之主要風險

本基金為全球組合型基金，以全球各證券交易市場交易之指數股票型基金 (ETF, 包括但不限於槓桿型 ETF、反向型 ETF 及商品 ETF) 以及經金管會核備之境外基金為投資標的，全球政經情勢或法規之變動、外匯管制及匯率、證券交易市場流動性不足等因素，可能對本基金所參與的投資市場及投資工具之報酬造成直接或間接的影響。有關本基金投資之風險，請詳閱本基金公開說明書。(相關內容請詳基金公開說明書)。

肆、本基金適合之投資人屬性分析

本基金為組合型基金，主要投資於股票、能源、原物料、房地產等資產類型之子基金，屬全球型之股票投資，故依據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基金風險報酬等級分類標準」所訂，本基金風險報酬等級為 RR4。(風險報酬等級依基金類型、投資區域或主要投資標的/產業由低至高區分為「RR1、RR2、RR3、RR4、RR5」)惟此等級分類係基於一般市場狀況反映市場價格波動風險，無法涵蓋所有風險，不宜作為投資唯一依據，投資人仍應注意投資本基金之風險，如：價格波動風險、產業景氣循環風險、匯率波動風險等。本基金之投資風險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基金概況】之「投資風險揭露」之內容。

伍、基金運用狀況

一、基金淨資產組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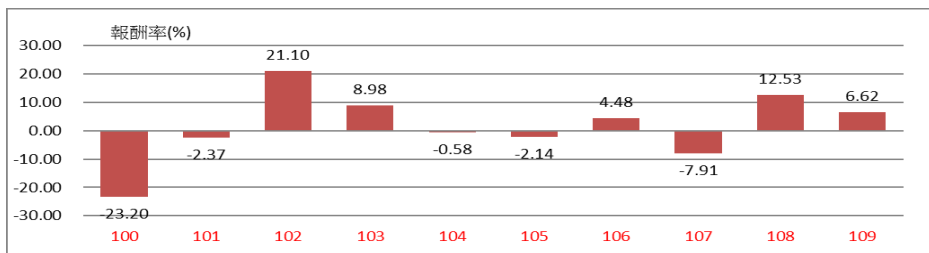
資料日期：110年6月30日

投資類別/投資國家(區域)	投資金額(新台幣百萬元)	佔基金淨資產價值比重(%)
受益憑證	804	91.67
銀行存款	84	9.58
其他資產減負債後之淨額	(11)	-1.25

二、最近十年度基金淨值走勢圖：



三、最近十年度各年度基金報酬率：



- 註：資料來源：Lipper
1. 年度基金報酬率：指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以1~12月完整曆年期間計算，加計收益分配後之累計報酬率。
 2. 收益分配均假設再投資於本基金。

四、基金累計報酬率：

資料日期：110年6月30日

期間	最近三個月	最近六個月	最近一年	最近三年	最近五年	最近十年	基金成立日(95年09月14日)起算至資料日期止
累計報酬率(%)	2.69	5.26	18.33	17.20	22.37	22.61	22.00

- 註：資料來源：Lipper
1. 累計報酬率：指至資料日期日止，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最近三個月、六個月、一年、三年、五年、十年及自基金成立日起算，加計收益分配之累計報酬率。
 2. 收益分配均假設再投資於本基金。

五、最近十年度各年度每受益權單位收益分配之金額：

無。本基金之收益不予分配，併入本基金之資產。

六、最近五年度各年度基金之費用率：

年度	105年	106年	107年	108年	109年
費用率(%)	1.65	1.62	2.12	1.78	1.64

- 註：費用率：指依證券投資信託契約規定基金應負擔之費用(如：交易直接成本—手續費、交易稅；會計帳列之費用—經理費、保管費、保證費及其他費用等)占平均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率。

陸、受益人應負擔費用之項目及其計算方式

項目	計算方式或金額	項目	計算方式或金額
經理費	每年基金淨資產價值之 <u>1.2%</u>	保管費	每年基金淨資產價值之 <u>0.14%</u>
買回收件手續費	每件新臺幣 <u>50</u> 元，但至經理公司申請買回者，免收買回收件手續費。	召開受益人會議費用	每次預估新臺幣 <u>100</u> 萬元
最高申購手續費	每受益權單位發行價格之 <u>2%</u> 乘以申購單位數。		
最高買回費用	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 <u>1%</u> 乘以買回單位數。(非短線交易之買回費用目前為 0)		
短線交易買回費用	受益人持有本基金未滿 <u>7</u> 日(含)者，應支付其買回價金之 <u>0.01%</u> 為短線交易買回費用。		
其他費用	本基金應負擔之費用尚包括但不限於為取得或處分本基金資產所生之直接成本及經紀商佣金、證券交易手續費等必要費用及匯兌損失，及本基金年度、半年度財務報告之簽證或核閱費用、本基金應支付之一切稅捐、訴訟或非訴訟費用、清算費用及其他信託契約規定基金應負擔之費用等。		

註一：受益人會議並非每年固定召開，故該費用不一定每年發生。

柒、受益人應負擔租稅之項目及其計算

本基金投資國內資本市場之稅賦事項均依財政部有關法令辦理，受益人可能負擔之租稅主要包括本基金所投資商品之各項交易稅及所得稅款等；另本基金如投資國外資本市場，所產生之各項所得，應依各投資所在國或地區相關法令規定繳納各項稅費，且可能無法退回。詳細內容請參見公開說明書第19~20頁。

捌、基金淨資產價值之公告時間及公告方式

- 公告時間：本基金每營業日公告前一營業日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
- 公告方式：於經理公司元大投信公司網站(<https://www.yuantafunds.com/>)及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網站(<https://www.sitca.org.tw/>)及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

玖、公開說明書之取得

- 本基金公開說明書備置於經理公司及其基金銷售機構營業處所，投資人可免費索取。
- 投資人亦可於經理公司網站(<https://www.yuantafunds.com/>)及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s://mops.twse.com.tw/>)免費取得本基金公開說明書及基金近年度財務報告電子檔。

其他

無。

本基金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惟不表示本基金絕無風險。本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以往之經理績效不保證本基金之最低投資收益；本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除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外，不負責本基金之盈虧，亦不保證最低之收益。

本基金得投資於高收益債券子基金及新興市場債券子基金，高收益債券子基金之投資標的涵蓋低於投資等級之垃圾債券，加上利率風險、信用違約風險、外匯波動風險也將高於一般投資等級之債券型基金，故需承受較大之價格波動；新興市場債券子基金因投資標的屬新興市場國家之債券，故其債券對利率風險和信用風險呈現較敏感的價格反應，而使其淨值波動較大。另該些地區或國家亦可能因政治、經濟不穩定而增加其無法償付本金及利息的信用風險或限制金錢匯出境外或外國投資。在經濟景氣衰退期間，此類債券價格的波動可能較為劇烈。此外，新興市場國家之幣值穩定度和通貨膨脹控制情況等因素，亦容易影響此類債券價格，進而影響所投資之新興市場債券子基金淨值，亦即造成本基金淨值之波動。本基金投資子基金部份可能涉有重複收取經理費。

元大投信服務電話：(02)2717-5555